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34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崔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项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申请人崔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项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在诉讼中以(2016)沪0107民初2006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项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北路4333弄81号202室房产，现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7民初200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予以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5211052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项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北路4333弄81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院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朱海波

执行员 马根上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书记员 潘莉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